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作業要點

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，為強化本校學位論文品保機制，特訂定要點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各系訂定之論文計畫送審時程提交各系審查。
- 三、碩士班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，須提出「碩士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」(附件一)進行審查，經系、院審核通過後，送請教務處核備。論文計畫經審核符合專業後，始得進行論文撰寫。
- 四、論文計畫經審核未符合系領域專業者，得修正後再提出審查。
- 五、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校外委員。
- 六、畢業學生論文經檢舉有未符合領域專業者，應由院組成審議委員會(至少半數以上為校外委員)進行審議，經審核論文未符合領域專業者，限制該論文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擔任其他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